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243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鑒於地方行政首長辭職、去職、死亡、停職等原因出缺時，由地方機關派員代理，其代理人選出現是原要被派員代理者的配偶或有血親之關係，產生諸多爭議，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為減少代理人資格問題，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關派員代理人員爭議問題，查內政部 94 年 6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080 號函要旨，按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對於代理鄉（鎮、市）長之人員是否應具備一定之學經歷、背景或資格等，既未明文規定，縣政府自得本於行政裁量權，在通盤考量代理人員之學經歷、品德操守、領導能力、公務行政經驗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為最適當之指派，尚不以現職人員為限。惟考量代理鄉（鎮、市）長有綜理鄉（鎮、市）政之權責，為利地方政務推動，縣政府於核派代理人員時，仍宜派任相當層級或具有一定行政經驗之人員。
- 二、雖內政部曾函釋對民選行政首長的代理人員相關資格條件，不過最後行政裁量權乃由地方機關決定之，然實務上出現指派代理人卻是原要被派員代理者的配偶或血親之關係，此舉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故為減少代理人爭議問題，爰增修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未來指派代理人，不得與原要被派員代理者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何志偉 郭國文 羅美玲 周春米
吳玉琴 林宜瑾 王美惠 賴品妤 范雲
黃國書 劉世芳 鍾佳濱 吳思瑤 李昆澤
林楚茵 蔡適應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p> <p>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p> <p><u>前二項之代理人，不得為被代理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u></p> <p>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p> <p>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p> <p>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p>	<p>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p> <p>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p> <p>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p> <p>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p> <p>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並未就派員代理人員之身份或資格進行限制，查內政部雖以 94 年 6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080 號函揭示，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對於代理鄉（鎮、市）長之人員是否應具備一定之學經歷、背景或資格等，既未明文規定，縣政府自得本於行政裁量權，在通盤考量代理人員之學經歷、品德操守、領導能力、公務行政經驗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為最適當之指派，尚不以現職人員為限。然實務上曾出現指派代理人卻是原要被派員代理者的配偶或血親之關係，此舉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故為減少代理人爭議問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訂地方機關未來指派代理人，不得與原要被派員代理者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三、原第三至五項移列為第四至六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p>	<p>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